

朝阳区地铁 17 号线工程十里河站总配外电源工程“4·25”工人被困事故调查处理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 9 时许，在地铁 17 号线工程十里河站总配外电源工程管井内，2 名工人作业时被困，无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80 万元。事故发生后，市领导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市安委会对该起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朝阳区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同步参与，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事发项目为地铁 17 号线工程十里河站总配外电源工程，为独立的电力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地铁 17 号线于 2021 年通车，配电工程待验收。事发电力管井及电力管道建设单位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北京龙德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专业分包单位为北京国电成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为北京首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北京建大京精大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午，北京首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人李某富、王某松、周某明 3 人进入地铁 17 号线工程十里河站总配外电源工程 7 号管井内进行刷漆、清扫等作业。9 时许，周某明晕倒在 7 号井和 6 号井之间，李某富和王某松将其抬到 7 号井井

底位置，随后王某松晕倒，李某富出井拨打 120、119 请求救援。

朝阳消防救援支队于 9 时 10 分到达现场开展救援，被困人员王某松、周某明分别于 10 时 01 分、10 时 28 分被救出并送往北京朝阳中西医结合急诊抢救中心医治；经救治，2 人均已出院。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该起事故直接原因为：现场工人违反有限空间作业要求，未进行气体检测，未对管井进行通风，违章进行有限空间作业。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四、事故责任追究情况

（一）追责问责情况

中共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对项目主要负责人、外电源室主任戴某超和现场负责人王某成给予批评教育。

（二）行政处罚情况

朝阳区应急综合执法大队对北京龙德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国电成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首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分别处以 23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